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05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81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慧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礼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邮箱:opzqb@oupuzw.com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较上年同期变动:-40%～10% | 盈利:12,186万元 |
| | 盈利:7,311.6万元～13,404.6万元 |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60%～40% | 盈利:12,186万元 |
| | 盈利:4,874.4万元～7,311.6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智能硬件+生态环境"战略转型逐显成效。本次业绩修正主要原因:(1)智慧停车、城市停车等新业务持续投入,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新业务暂未实现规模化收入,从而影响整体利润;(2)公司处于战略聚焦阶段,直销、分销业务结构调整,直销合同权重增长,直销合同需取得安装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因直销合同交付验收周期较长造成收入延后,从而影响整体利润;(3)部分大型项目出货及实施进度低于预计,导致收入确认延后,进而影响了整体利润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额超3.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相关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6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252.19%--7928.29% | 盈利:104.63万元 |
| | 盈利:5600万元-8400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09月25日,本次征收合同范围内的部份资产(土地证编号为《自国用(2007)第04179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及50份房产证,简称下厂区资产)已与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办理完成资产移交手续,该部份资产完成正式交割。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12日、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根据《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中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该业务事项形成的税后净收益约为10,053.77万元。预测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765.55万元。

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时该交易事项的交付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1-9月经营业预测结果中未包含该交易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3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统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4号),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 年度 | 业绩承诺数(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业绩承诺实现率 |
|---|---|---|---|
| 2015年 | 115,000,000.00 | 161,844,050.83 | 140.73% |
| 2016年 | 142,500,000.00 | 162,297,352.56 | 113.89% |
| 2017年 | 180,000,000.00 | -90,227,997.51 | -50.13% |
| 合计 | 437,500,000.00 | 233,913,405.88 | 53.47% |

依据上述数据,东方亮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数,须由补偿责任人即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承担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事项
根据东方亮彩在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责任人2017年度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 原股东名称 | 初始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 现有持股数(股) | 补偿责任比例 |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
|---|---|---|---|---|---|---|
| 曹云 | 114,285,714 | 228,571,428 | 52.00% | 423,460,115.77 | 115,227,242 | - |
| 刘吉文 | 4,761,904 | 9,523,808 | 10.00% | 81,434,637.65 | 9,523,808 | 46,434,643.25 |
| 刘鸣源 | 4,761,904 | 9,523,808 | 10.00% | 81,434,637.65 | 9,523,808 | 46,434,643.25 |
| 曹小林 | - | - | 6.00% | 48,860,782.59 | - | 48,860,782.59 |
| 王海霞 | - | - | 4.00% | 32,573,855.06 | - | 32,573,855.06 |
| 聚美投资 | 42,857,142 | 85,714,284 | 18.00% | 146,582,347.77 | 39,886,353 | - |
| 合计 | 166,666,664 | 333,333,328 | 100.00% | 814,346,376.48 | 174,161,211 | 174,303,924.14 |

注: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2
二、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一)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东方亮彩相关补偿责任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74,303,924.14元,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股份补偿进展情况
鉴于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曹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尚未到期,截至公告日,公司暂时无法回购及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董事会拟分步办理东方亮彩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 补偿责任人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
|---|---|---|
| 第一次办理 | 刘吉文 | 9,523,808 |
| | 刘鸣源 | 9,523,808 |
| | 聚美投资 | 39,886,353 |
| | 合计 | 58,933,969 |
| 第二次办理 | 曹云 | 115,227,242 |
| | 合计 | 115,227,242 |

公司将根据上述拟定方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及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并按实际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83
900955 海创B股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本诉涉案金额:人民币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反诉涉案金额:租金收益18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或"被上诉人")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上诉人")物业合同纠纷案【(2018)浙0482民初803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1、临2018-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482民初803号】。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物业公司依据《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要求开发公司支付物业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约定的收费标准以及物业建筑面积、缴费时间等,本院确定开发公司应支付给物业公司(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项下的物业费为11427446.45元。开发公司逾期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要求开发公司自2015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开发公司的反诉请求:开发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与物业公司签订《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其要求确认《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无效的反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开发公司与物业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开发公司同意以上委托管理物业在管理期限内,物业公司可以经营,其中若有收入归物业公司所有"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开发公司请求物业公司支付九龙山庄园面积为28759.04平方米九层员工宿舍楼及民工临时用房8幢的租金收益1800万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11427446.4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1427446.45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12582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42889元,被告(反诉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82934元,案件反诉受理费649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8年10月11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诉状》所称"贵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浙048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宁志群
被上诉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是乍浦镇外山东沙湾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董事长
上诉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浙048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被上诉人已在另案中主张以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门票款冲抵本案物业费,被上诉人前后主张矛盾。平湖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做出的两份判决相互矛盾,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改判。

就平湖法院审理的(2016)浙0482民初335号案(以下简称"335号案"),该案原告为本案上诉人,被告为本案被上诉人,该案民事判决书第14页第二段本院事实认定部分:"原、被告签订了协议1份,确认被告系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整个度假区的安全和物业管理,并且在度假区内多处派驻了保安;因被告未向原告收取物业管理费,而被告的经营主要靠门票收入";同时,在判决第17页本院分析部分认定:"综上,被告对争议门票的收费权来源于原告,原告出具的授权书虽系将相应的收费权授权给了被告,但从授权书的内容看,系以被告对景区进行物业管理和安全维护为对价,实际是以门票费支付被告物业管理费及保安服务费等。"

因此,被上诉人于该335号案件中,已明确主张被上诉人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提供物业服务,但不收取物业费,以收取景区内门票抵扣物业费。
然而,被上诉人前后矛盾,一方面于335号案件中主张以门票费抵扣物业费,另一方面却于本案中要求上诉人支付物业费。而平湖法院对于被上诉人前后矛盾的主张视而不见,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更使得同一法院做出的两份判决相互矛盾,使司法公信力严重降低。

二、平湖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事实上本案双方已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诉人将乍浦镇九龙山庄园的九层员工宿舍楼和民工临时用房8幢("以下简称九层宿舍楼")提供给被上诉人使用收益,上诉人以提供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物业、安全和后勤等为代价。如平湖法院不认定以九层宿舍楼使用收益权抵扣物业费,则其应当支持上诉人的第2项反诉请求,要求被上诉人支付九层宿舍楼的租金收益。

本案双方于2012年1月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诉人将乍浦镇九龙山庄园面积为28759.04平方米的九层宿舍楼委托给被上诉人管理使用并取得经营收益,被上诉人同意不收取物业管理费。因此,被上诉人无权于本案中要求上诉人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已通过九层宿舍楼的使用收益权予以抵扣。

九层宿舍楼及民工临时用房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地理位置良好,占地达28759.04平方米,如非为了抵扣物业费,上诉人怎么可能同意将九层宿舍楼提供给被上诉人免费使用收益,这完全不符合常理,更不符合真实情况。

平湖法院既不同意被上诉人支付九层宿舍楼的租金收益,另一方面亦不认可以九层宿舍楼的使用收益权抵扣物业管理费,属于明显的事实认定错误,并且无任何依据。

三、平湖法院认定,上述一、二项提及的被上诉人"同意不收取的物业费"与本案所涉及的"物业费"不一致,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被上诉人为九龙山庄园内的综合物业管理公司,上诉人委托被上诉人综合管理度假区各项目公司物业、安全和后勤等,把九层宿舍楼委托给被上诉人管理使用,而被上诉人同意不收取上诉人的物业管理费。

《协议》明确约定,被上诉人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整个度假区的安全和物业管理,但被上诉人不向上诉人收取物业管理费。

在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关于物业只签订过一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到期续签的《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如被上诉人主张还有其他的物业费用,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被上诉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依据的合同、具体收费标准、物业涵盖的区域、物业服务的具体内容等等,否则就是虚构了一个与本案物业费无关的、压根不实际存在的物业费,不能得到支持,而应认定上述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同意不收取的物业费"即本案所涉及的"物业费",上诉人不应向被上诉人支付。

平湖法院认定《委托管理协议》中"不收取物业费"的范围不及于本案的旅游湾物业,认为上诉人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协议》约定的物业费与本案的关联系,故认定《协议》中"不收取物业费"的范围不及于本案的旅游湾物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举证责任倒置,严重违反"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错误分配举证责任。

四、续签的《九龙山旅游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应为无效,且被上诉人并未按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同时,本案案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严重超过政府指导价格,超出部分无效,不应予以支持,平湖法院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错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与美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美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马威华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布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部署有序推进,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6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科瑞天诚 | 公司控股股东 | 20,000,000 | 2018年9月6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1.25% | 补充质押 |
| 科瑞天诚 | 公司控股股东 | 1,000,000 | 2018年9月10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21,000,000 | - | - | 1.31% | - |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8年10月1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2.07%,本次质押后,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10,529,26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3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32,587,364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47,095,15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5.1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7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6,405,000 | 2018年8月15日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0.42% |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6,405,000 | 2018年8月15日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0.42% |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350,000 | 2018年9月4日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补充质押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530,000 | 2018年9月4日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4% | 补充质押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1,200,000 | 2018年9月4日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8% | 补充质押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90,000 | 2018年9月4日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补充质押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460,000 | 2018年9月4日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3%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5,440,000 | - | - | 1.02% | -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数(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莱士中国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11日 | 3,336,700 | 2018年8月28日 | 3,336,700 | 0.22% |
| 莱士中国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11日 | 3,336,700 | 2018年8月28日 | 3,336,700 | 0.22% |
| 莱士中国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11日 | 3,336,700 | 2018年8月28日 | 3,336,700 | 0.22% |
| 合计 | | - | 10,010,100 | - | 10,010,100 | 0.66% |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8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9,120,000股,占上海